

日知錄集釋

冊五

日知錄集釋卷十二

崑山顧炎武著

嘉定後學黃汝成集釋

財用

古人制幣以權百貨之輕重錢者幣之一也將以導

利而布之上下非以爲人主之私藏也食貨志言民

有餘則輕之故人君斂之以輕民不足則重之故人

君散之以重凡輕重斂散之以時則準平使萬室之

邑必有萬鍾之藏藏緡千萬千室之邑必有千鍾之

藏藏緡百萬

原注孟康曰緡錢貫也

齊武帝永明五年九月丙

午詔以粟帛輕賤工商失業良由圜法久廢上幣稍

寡可令京師及四方出錢億萬糴米穀絲綿之屬其

和價以優黔首

原注南齊豫章王疑鎮荊州以穀過賤聽民以米當口錢優評斛一百優

評者增價而取之

唐憲宗時白居易策言今天下之錢日以

減耗或積於內府或滯於私家若復日月徵收歲時輸納臣恐穀帛之價轉賤農桑之業益傷十年以後其弊必更甚於今日而元和八年四月敕以錢重貨輕出內庫錢五十萬貫令兩市收買布帛每端匹視舊估加十之一十二年正月又敕出內庫錢五十萬貫令京兆府揀擇要便處開場依市價交易今日之銀猶夫前代之錢也乃歲歲徵數百萬貯之京庫而不知所以流通之術於是銀之在下者至於竭涸而無以繼上之求然後民窮而盜起矣單穆公有言絕民用以實王府猶塞川原而爲潢汙也自古以來有民窮財盡而人主獨擁多藏於上者乎此無他不知錢幣之本爲上下通共之財而以爲一家之物也詩曰不弔昊天不宜空我師有子曰百姓不足君孰與

足古人其知之矣胡氏曰周之泉府漢之平準宋之

而一之遂為天下害泉府者物之不售以官斂資之然

後民無滯貨非以賤故買之也物不不時得官斂資之然

然後民無非牟利也皆以故賣之也斂準者以京師資之

使無主郡國物郡國亦各有官輸其物京師國之大官

同其賤京師之官亦其貴使富商大賈無所牟大利

騰踊尚美不至騰踊雖與商賈爭利是易者隱衷而禁物

也皆以一瓦一府錢貨籠于官籠莫于京師又使民間一絲

之而貴以息民此所不堪督異以重官莫于京師又使民間一絲

厭爭利之壑矣民此所不堪督異以重官莫于京師又使民間一絲

而傳曰世言司馬子長蓋因己被罪于漢不能自贖發憤

靜淡流乃令其民無校于君淫侈之盈絀而逐利資防禮俗

困于窮約素封僭于君長又念里巷之富親細民之一

行至猥賤而鹽鐵酒酤均輸以帝王之富親細民之一

役為足羞也故其言曰善者心以禮教為術人胡弗

安國奚不富若乃懷貪欲以競黔首恨焉思財所勝

之用刻剝聚斂無益習俗之靡使人自恨其政觀其

促促不終日之慮戶繩其積貴察其俗以見大亂之故

此始也故譏其賤以繩其積貴察其俗以見大亂之故

日知錄卷十一

中華書局聚

靡以知其敝此蓋子長之志也且夫人主之求利者固曷極哉方秦始皇統一區夏鞭筆夷蠻雄略震乎當世及其伺晚牧長寡婦之資奉匹夫匹婦而如恐失其意促訾毀汁之行士且羞之矧天子之貴乎嗚呼蔽于物者必逆于行其可慨矣夫

財聚於上是謂國之不祥不幸而有此與其聚於人主無寧聚於大臣昔殷之中年有亂政同位具乃貝玉總於貨寶貪濁之風亦已甚矣有一盤庚出焉遂變而成中興之治及紂之身用又讐斂鹿臺之錢鉅橋之粟聚於人主

〔原注〕史記殷本紀厚賦稅以實鹿臺之錢

而前徒倒戈

自燔之禍至矣故堯之禪舜猶曰四海困窮天祿永終而周公之繫易曰渙王居无咎管子曰與天下同利者天下持之擅天下之利者天下謀之嗚呼崇禎末年之事可爲永鑒也已後之有天下者其念之哉

〔楊氏曰〕崇禎之末有云見銀尚有數十庫者有云其說不者〔柴御史曰〕理財者使所入足供所出而已承

平曰久供億浩繁損上益下之念無日不厘于財用
宸衷而量入爲出之規尚似未籌乎至計禮曰財
足政俱不志成若少之又久則一蠲苛賦恤災隨
起此非天下之小故也乎大學之言理財曰生曰食
爲曰此非天下之小故也乎大學之言理財曰生曰食
非通各上不過董計合綱三紀而巳食通俾寬然有
頃亦見臺千六百萬會食計疏內稱寡矣又所直三
出至請以道府大員用不可謂寡矣又所直三
臣餘每指道府大員用不可謂寡矣又所直三
員行節儉無不行之伍虛籍廩給無吝矣官唐宋之
是節之無不行之伍虛籍廩給無吝矣官唐宋之
有上供有送使有留州催科有破分即明乃歷以前
征追亦止以八分爲準至科有破分即明乃歷以前
考成今直省錢糧俸餉之外存留至少而且地丁有
耗羨關稅有盈餘鹽課有溢額是取之亦無不地丁有
過此則爲橫征暴斂矣然就今日供計之則所入僅供
所出就異日計之則所入僅供
上之仁明國家之休暇而不始不今日供計之則所入僅供
萬世無弊之方是爲失時以臣等身荷源節流之厚恩
官臺省而斷非能少竭涓埃以協贊遠謨是爲有負國
事至重斷非能少竭涓埃以協贊遠謨是爲有負國
者固不能默而息也以臣之俸餉散遣漢軍外之屯田
以養閒散一曰給數年之臣之俸餉散遣漢軍外之屯田

監之款項以充公費三者行而後良法美意可得而
舉也何也臣聞宋太祖之間至百二十萬國力爲之耗
竭六神宗思革其弊治平是王安石行保馬之法以汰兵
行市易免役之法以生財而國事已去明之宗枝不
仕不農仰給宗祿至中葉以後乃共簞而居分餅而
食男今四十不得娶女三十不得嫁其口之蕃昌以視
之也順治之時蓋一而衍爲十而生計之艱難視康熙
已十而不及五而仰給于官而不如北宋之養兵下之
弊亦必如出則將來此之弊必不如北宋之養兵下之
以滿洲開散處及漢軍八旗皆宜設法安頓臣查沿邊
帶至奉天等處多漢軍八旗皆宜設法安頓臣查沿邊
等俱會屯開墾請遣有幹略之大臣前往分道經理
果有可屯之處請遣有幹略之大臣前往分道經理
置耕牛農具分給各旗滿洲除正身披甲在京當差外
其家次丁餘丁各力能耕種者令其居住其所耕
之田即付爲永業分年年扣完工本此更不升科惟
令其農隙操演則數年之扣完皆工本此更不升科惟
之生計其逐年發往軍臺之人養贍蒙古徒資靡費
莫若令其分地捐資效力此後有願往者令其資陸續
前往此安頓滿洲間散之法也太拘有漢軍八旗已奉
聽其出旗之願滿洲間散之法也太拘有漢軍八旗已奉
所格創許出者多無以定之恐出仕與否概許出生旗
故散遣寥寥今請不論其家之恐出仕與否概許出生旗

其家見任居官者各給以三年之俸銀其無自便蓋
統給以六年之餉銀其給以三年之俸銀其無自便蓋
彼在旗百年之俸難餉將此一而若營亦可敵每年所
三在旗百年之俸難餉將此一而若營亦可敵每年所
之餉則貧富各盡其所而五年以後國帑之節省無
窮卽一時不能盡給分作數年以次散遣帑藏亦不
至大絀其都統以下章京以漢軍等官各按品級陸
改補綠旗提鎮將弁此安頓漢軍之法也臣又按陸
羨歸康熙年間法制寬略州縣于地丁之外私徵火
往者康熙年間法制寬略州縣于地丁之外私徵火
耗其陋規匿稅亦未盡分別釐上與司于地丁之外
此勒索遊規客稅此亦未盡分別釐上與司于地丁之
爲游揚染指則與一切通關說致貪風未泯帑庫多
自耗羨歸公指之徵後與一切通關說致貪風未泯帑
然向者本出私徵非且能經費其端以有司之財辦
上之司亦不敢強其賢且能經費其端以有司之財辦
方之通事故歸康熙年間之循吏多實績于正紀而
得之納悉操內部之廉除丁之公費納實績于正紀而
無餘剩官吏之養廉除丁之公費納實績于正紀而
事上接應行之應酬與馬蔬薪之繁費此外無餘剩
地方有應行之應酬與馬蔬薪之繁費此外無餘剩
帑實非容易于是督撫州縣題調屬員便爲整頓地
矣不問其與利除弊也州縣題調屬員便爲整頓地
兼優矣不問農桑教養也州縣題調屬員便爲整頓地
確鑿有據者言之足民莫大于是墾荒而廣東一省荒

田至二萬頃從無有疏濬而問陝西鄭白二渠大昔于水利而西
北各省水道無有疏濬而問陝西鄭白二渠大昔于水利而西
六萬頃今湮塞不及派民究無長策也足米接濟東南
而湖岸之堤工派官派民究無長策也足米接濟東南
平糶而貴糶則時價不得平糶則採買無所出紛
紘議論究無定局也而他可知矣此皆由于一絲
忽悉取公帑有司每辦一事上畏戶工二部之駁詰
下畏身家之賠累但取其一事之公弊也夫生民之利
奔走之聖人勤故曰必改今天下之歸公弊也夫生民之利
有窮故聖人勤故曰必改今天下之歸公弊也夫生民之利
惟而有為地方以別治效之公項俾任事者無財用窘乏之
患而後可課以別治效之公項俾任事者無財用窘乏之
例辦理其捐監正一項留充各省之公用除孤貧之
當養贍河渠水利之當興修災傷之公用除孤貧之
本壇廟祠宇橋梁公廨之當修治採買倉穀之借給工
不敷大費則此項動給以本省之財供本地之用如有
大役大費則此項動給以本省之財供本地之用如有
則移鄰省之項而協濟之其稽察而通融之又有不足
核減之權操之而督撫內政部不其稽察而通融之又有不足
裕節之疏闊而地方之實政年皆可舉為良法復採買
則穀貴不知常平之實政年皆可舉為良法復採買
買與收捐並行又常平各省俱有荒歉賑貸也且糶雜然
並舉故穀貴非一常平各省俱有荒歉賑貸也且糶雜然
一舉或銀粟兼收或豐收項本色歸正供有色皆可以調
劑常平之銀粟兼收也或疑此項不歸正供有色皆可以調

蝕浮冒不知巧黷之夫雖正供亦能耗蠹廉謹之士
雖暗昧不敢自欺設官分職付以人民只可立法以
懲貪不可因噎而廢食唐歸人減劉晏之船料而漕運
不繼明人以周忱之耗米歸善理財者固不如此也
多餼殍大國不可以小治善理則度支有定他如
此捐監之宜充公費也三法既行則民力有定他如
關稅鹽課之溢額皆量可裁減以裕民力經費有
資則如好善樂施之路清則風俗正教化行而風俗
力裕則教上行以敬勤之身總其綱紀鞏固靈長之
泰山而四維之也臣日夜思維
以為當今之要務無急于此者

唐自行兩稅法以後天下百姓輸賦於州府一曰上

供二曰送使三曰留州原注舊唐書裴均傳元稹狀新唐書

伏準前後制敕及每歲旨條兩稅留州留使錢外加
率一錢一物州府長吏並同枉法計贓仍令出使御
史訪察及宋太祖乾德三年詔諸州支度經費外凡

聞奏金帛悉送闕下無得占留原注宋史自此一錢以上

皆歸之朝廷而簿領纖悉特甚於唐時矣然宋之所

以愈弱而不可振者實在原注宋史言宋聚兵京
師外州無留財天下支

用悉出三司故其費寢多

昔人謂古者藏富於民自漢以後財已

不在民矣而猶在郡國不至盡輦京師是亦漢人之良法也後之人君知此意者鮮矣

自唐開成初歸融爲戶部侍郎兼御史中丞奏言天下一家何非君土中外之財皆陛下府庫而宋元祐

中蘇轍爲戶部侍郎則言善爲國者藏之於民其次

藏之州郡州郡有餘則轉運司常足

〔原注〕猶今轉運之布政司

司旣足則戶部不困自熙寧以來言利之臣不知本

末欲求富國而先困轉運司轉運司旣困則上供不

繼上供不繼而戶部亦憊矣兩司旣困

〔楊氏曰〕兩司者轉運戶部

雖內帑別藏積如丘山而委爲朽壤無益於算也是

以仁宗時富弼知青州朝廷欲輦青州之財入京師

弼上疏諫金世宗欲運郡縣之錢入京師徒單克寧

以爲如此則民間之錢益少亦諫而止之以余所見有明之事盡外庫之銀以解戶部蓋起於末造而非祖宗之制也王士性廣志繹言天下府庫莫盛於川

中余以戊子典試於川詢之藩司庫儲八百萬

原注銀兩

之數卽成都重慶等府俱不下二十萬順慶亦十萬蓋

川中無起運之糧而專備西南用兵故也兩浙賦甲天下余丁亥北上滕師少松爲余言癸酉督學浙中藩司儲八十萬後爲方伯止四十萬今爲中丞藩司言不及二十萬矣十年之間積貯一空如此及余己丑參政廣西顧臬使問自浙糧儲來詢之則云浙藩今已不及十萬也廣西老庫儲銀十五萬不啓每歲以入爲出耳余甲午參政山東藩司亦不及二十萬之儲庚辰入滇滇藩亦不滿十萬與浙同每歲取礦

課五六萬用之今太倉所蓄亦止老庫四百餘萬有事則取諸太僕寺余乙未貳卿太僕時亦止老庫四百萬每歲馬價不足用則取之草料蓋十年間東倭西噶所用於二帑者踰二百萬故也其所記萬曆時事如此至天啓中用操江范濟世之奏一切外儲盡令解京而搜括之令自此始矣今錄上諭全文於此俾後之考世變者得以覽焉天啓六年四月七日上諭工部都察院朕思殿工肇興所費宏鉅今雖不日告成但所欠各項價銀已幾至二十萬況遼東未復兵餉浩繁若不盡力鉤稽多方清察則大工必至乏誤而邊疆何日收寧殊非朕仰補三朝闕典之懷亦非臣下子來奉上之誼也朕覽南京操江憲臣范濟世兩疏所陳鑿鑿可據其所管應天揚州府等處庫

貯銀兩前已有旨盡行起解到京之日照數察收似此急公徇上之誠足爲大小臣工模範使天下有司皆同此心朕何憂乎鼎建之殷繁軍餉之難措哉范濟世所奏奉旨已久其銀兩何尚未解到爾工部都察院卽行文速催以濟急用且天之生財止有此數旣上不在官又下不在民豈可目擊時艱忍置之無用之地朕聞得鹽運司每年募兵銀六千兩實收在庫約有二十餘萬兩又鹽院康丕揚在任一文未取每年加派銀一萬約有二十餘萬兩又故監魯保遺下每年餘銀四萬兩約有四十餘萬兩連前院除支銷費過餘銀約有八十餘萬兩刷卷察盤可據又南太僕寺解過馬價餘銀二十六萬兩見寄在應天等府貯庫又戶科貯庫餘銀約有七萬兩寄收應天府

又操江寄十四府餘銀約有十萬兩又操江寄貯揚州鎮江安慶三府備倭餘銀約有三十餘萬兩北道刷卷御史可據已上七宗俱當遵照范濟世所奏事例徹底清察就著南京守備內臣劉敬楊國瑞亟委廉幹官胡良輔劉文耀會同該部院撫按官著落經管衙門察核的確速行起解有敢推避嫌怨隱匿稽遲懷私抗阻者必罪有所歸如起解不完則撫按等官都不許考滿遷轉劉敬等亦不許扶同蒙蔽翫法徇私必須殫力急公盡心搜括庶大工邊務均有攸賴國家有用之物不至爲貪吏侵漁昭朕裕國恤民德意又聞南京內庫祖宗時所藏金銀珍寶皆爲魏忠賢矯旨取進先帝諭中所云將我祖宗庫貯傳國奇珍異寶盜竊幾至一空者不知其歸之何所自此

搜括不已至於加派加派不已至於捐助以訖於亡

繇此言之則搜括之令開於范濟世成於魏忠賢而

外庫之虛民力之匱所繇來矣（原注）崇禎元年六月

瑞妄報冠帶閑住以英明之主繼之而猶不免乎與

亂同事然則知上下之爲一身中外之爲一體者非

聖王莫之能也傳曰長國家而務財用者必自小人

矣豈不信夫（胡氏曰）唐以諸州之賦折而三之其一

給有司之費天子至封君湯沐邑漢制山川園池市肆租

稅之入自天子至封君湯沐邑漢制山川園池市肆租

于天子之經費即其法也唐之山川諸賦頗入天子

矣故以之免庸之錢當其法也唐之山川諸賦頗入天子

此不足室貪墨而養其廉士何德宗之時李泌請留

州之外悉輸京師元友直勾檢諸道稅外物悉入戶

部其後裴洎又以爲善政其財悉爲上供上供頗益而

豐州支益徵徒知財利之權宜加賦而上不復分別傭

力之錢義當于下也且又有權宜加賦而民已病者有

司百務蕭索不得抑配囊金積帛以輸權門行暮

亦歸于官大而飛苞驛篋民間細而斗斛折變微利

日知錄集釋

卷十二

八

中華書局聚

夜者盡取諸民展轉相須不爲限制則展轉相蒙不復檢察一紙之令使天下之官皆喪其節天下之民日傾其貲政之不善孰過于此此熙寧以後之覆轍也立國之道所以貴重貨財者謂其好用之則庭實旅百取足其中也以武用之則堅甲利兵足以備不虞金湯非粟不守也以人君躬自貶損與天下共守節制而不敢渝焉所以使多經費有餘民間不困征斂也斂之既盡有司所負必多譴責不已罷斥亦多奸胥知守長數易而侵盜亦多有司倦于檢察抑配平民益多奸民恐抑配見及故遲留正賦以伺苟免者亦又益多矣未知何術以處此也必也上供之外仍以庸錢與州然後杜監司脅取之間塞長吏抑配之實俾賢者足以養廉貪者必于開科取士則天下之人日愚得罪而後王道可行也

一日立限徵糧則天下之財日窘一日吾未見無人與財而能國者也然則如之何必有作人之法而後科目可得而設也必有生財之方而後賦稅可得而收也

先生讀隋書篇曰古今稱國計之富者莫如隋然考之史傳則未見其有以爲富國之術也當周之